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7 年度第 6 次公開甄選候用約僱管理員報名簡章

- 一、報名日期及地點：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09 月 10 日 17 時止
（於截止日前郵寄送達，或親送至 95992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人事室收）。（報名簡歷表、簡章請向本所人事室索取或至本所網址 <http://www.tuv.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中下載列印）。
聯絡電話：089-892041。
- 二、甄選名額：約僱人員正取 3 名（其餘擇優列冊候用，依名次依序進用）；
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須進用 1/3 以上原住民人數，本所進用不足額時，則以具原住民身分優先進用。
-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 四、甄選資格條件：
 - （一）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男須役畢）。
 - （二）學歷：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 （四）體格檢查合格者。（經正式僱用時，再行繳交最近 3 個月以內體格檢查表）
- 五、報名應繳下列文件：（報名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等正本以供查驗）
 - （一）報名簡歷表一份。
 - （二）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四）退伍令影本一份或免役證明（男性）。
 - （五）足資證明原住民身份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無則免附）
- 六、體格檢查：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四)、重度肢障。
-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公告參加甄試。

公告時間：預定於 107 年 09 月 11 日前將公告本所網頁（本所網址 <http://www.tuv.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本所不再電話通知。

八、甄試報到時間：預定於 107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前，至本所人事室報到，查驗證件，逾時視同放棄報到。（以實際公告面試時間為準。）

九、甄試內容與地點：口試。

口試內容：（一）自我介紹（二）觀念即席詢答。

口試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口試時間：107 年 09 月 12 日下午 14：20 起至報到考生皆受測止。

十、本次甄選，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一、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約僱人員之報酬(約僱 220 至 280 薪點)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暨「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約僱人員薪點折合標準表」待遇支給。（約新台幣 30,382 元至 37,828 元）

十三、僱用期限：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起至 107 年度司法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報到日止或約僱原因消滅、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應即解除約僱。

十四、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有關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十五、附則：

- (一) 進用順序：本所管理員職務出缺時，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候用資格條件（如 3 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不符標準、受刑事處分等），均喪失錄取資格；候用約僱管理人員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 未獲僱用者，亦同。
- (二) 候用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
- (三) 本次約僱管理員報名資料一律概不退還。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7 年度第 6 次公開甄選候用約僱管理員報名表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報名編號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出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通訊處 | | | | 住家 電話 | | | |
| | | | | 行動 電話 | | | |
| 戶籍 | | | | 原住民 身分選 | 阿美、泰雅、排灣、布農、卑南族、魯凱、 鄒族、賽夏、雅美(達悟)、邵族、噶瑪蘭、 太魯閣、撒奇萊雅、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 | 所、系、科名稱 | | 畢業年月 | | |
| | | | | | 年 月 | | |
| 現職 | 單 位 名 稱 | | 職 務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1. | | | 2. | | | |
| | | | | | | | |
| 簡 要 自 傳 | | | | 此處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之二 吋半身脫帽彩色 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證件： 1. 本報名簡歷表及自傳 1 份(請自行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高中學歷需附相關工作證明)。 3. 若有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提供。 | | | |
|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授權貴所於本公開甄選期間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機關申請刑事案件紀錄證明。 | | | | | | | |
| 報名人簽章： | | | | | | | |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
| 審查人員： | | | | 人事室主任： |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7 年度第 6 次公開甄選候用約僱管理員，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願受解僱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